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64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3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转来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广东高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粤民初3号]。原告中山证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下称“兴业银行青岛分行”）诉被告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鸿酒店”）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高院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中鸿酒店向原告兴业银行青岛分行、中山证券偿还借款本金49,100万元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等。

二、被告中鸿酒店应向原告兴业银行青岛分行、中山证券支付律师费40万元。

三、驳回原告兴业银行青岛分行、中山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